

2020-2021 年度采购招标代理

合 同 书

乙



甲方：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乙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5-8

签订地点：中国广州



2020-2021 年度采购招标代理合同书

甲方：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乙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甲方将乙方纳入甲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库。

（二）甲方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按照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乙方不得主动要求获得某个采购项目的代理委托。

（三）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四）服务项目类别：部门集中类政府采购、分散类政府采购和部分非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包括国际竞争性招标）。

第二条 收费标准

甲方委托乙方招标代理的项目，由乙方自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收取参照广东省物价委员会（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收费。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事项

(一) 服务内容：乙方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为甲方实施的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编制采购工作计划，对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 2、编制、发售、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办理采购文件备案；
-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6、邀请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 7、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8、组织评审工作；
-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0、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答复潜在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编制存档资料（同时制作一份存档资料交甲方）、招标全流程文件等档案完整的保存不少于15年；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响应时间：

- 1、乙方接到委托并前期资料齐备的前提下，1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文件初稿；
- 2、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
- 3、招标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要求；
- 4、招标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应按代理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招标工作归档资料及有关文件。

（三）服务人员配置：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及总协调。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三）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四）甲方监督乙方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五)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七)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八)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方案。

(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交甲方确认。

(四)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五)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六)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七)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八)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九)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十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被取消本次招标所述的代理资格。

- 1、累计 2 次不接受采购人的代理业务的；
- 2、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3、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4、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5、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6、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8、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 9、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 由于甲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民事或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提供文件涉及到第三方专利而引起争议由甲方负责。

(三) 乙方的招标活动超出了甲方委托的范围而产生的民事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供应商串通损害业主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民事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将不再委托乙方代理招标。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整个招标计划延误，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争议解决

(一)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二)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广州市合同履行地的管辖人民法院。

第九条 合同生效、失效与终止

(一)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加盖公章；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二) 如果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合同终止履行。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告。乙方在收到有关证明后，立即停止相关的服务。

(三)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17 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江湾支行

银行帐号：360204792920002339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敬

电 话：

18928896577

签订时间：

2020.5.11.

乙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

黄华支行

银行帐号：4403660104000439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3812782; 18520566266

签订时间：